**2021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合水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合水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业务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 称： 业务费

 项目主管部门： 合水县财政局

 自评实施部门： 合水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2022年 2月

2021年合水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业务费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合水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为进一步规范我中心绩效管理水平，加强绩效管理，我中心对本单位的县级预算项目业务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年，县级年初预算安排我单位财政综合事务中心业务费3万元。2021年底，2021年财政综合事务中心业务费支出3万元，结余0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已严格按照初预算安排按时足额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目前已经支付3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1年县级年初预算批复下达以后，我中心先后多次在单位领导班子及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研究讨论财务工作，并对所实施项目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了“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中心坚决履行职能职责，有效完成了本年度绩效目标。提高经济效益，节约成本，创造社会效益，全面推动全县非税征收工作持续稳定向好。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购买票据专用UK300个。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按期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98%以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保障财政票据工作正常高效运行。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都达到98%，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有效性和安全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将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组织开展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综合考评，并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公开，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年2月10日

合水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票据工本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 称： 票据工本费

 项目主管部门： 合水县财政局

 自评实施部门： 合水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2022年 2月

2021年合水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票据工本费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合水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为进一步规范我中心绩效管理水平，加强绩效管理，我中心对本单位的县级预算项目票据工本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年，县级年初预算安排我单位财政综合事务中心票据工本费15万元。2021年底，2021年财政综合事务中心票据工本费费支出5.19万元，结余9.81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已严格按照初预算安排按时足额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目前已经支付5.19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1年县级年初预算批复下达以后，我中心先后多次在单位领导班子及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研究讨论财务工作，并对所实施项目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了“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中心坚决履行职能职责，有效完成了本年度绩效目标。提高经济效益，节约成本，创造社会效益，全面推动全县非税征收工作持续稳定向好。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购买票据专用UK300个。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按期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98%以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保障财政票据工作正常高效运行。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都达到98%，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有效性和安全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将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组织开展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综合考评，并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公开，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年2月10日

合水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2020年税收分成奖励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 目 名 称： 2020年税收分成奖励

 项目主管部门： 合水县财政局

 自评实施部门： 合水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2022年 2月

2021年合水县财政综合事务中心

2020年税收分成奖励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按照合水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为进一步规范我中心绩效管理水平，加强绩效管理，我中心馆对本单位的县级预算项目2020年税收分成奖励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评价。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年，县级年初预算安排我单位财政综合事务中心税收分成奖励9万元。2021年底，2021年财政综合事务中心税收分成奖励支出8.74万元，结余0.26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已严格按照初预算安排按时足额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截至目前已经支付8.74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1年县级年初预算批复下达以后，我中心先后多次在单位领导班子及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研究讨论财务工作，并对所实施项目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了“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中心坚决履行职能职责，有效完成了本年度绩效目标。提高经济效益，节约成本，创造社会效益，全面推动全县非税征收工作持续稳定向好。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购买票据专用UK300个。

（2）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100%。

（3）时效指标。按期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成本控制在98%以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保障财政票据工作正常高效运行。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都达到98%，群众满意度达到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有效性和安全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将不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将绩效评价组织开展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综合考评，并对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公开，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2年2月10日